

羅馬書第十章 (參考馬太亨利講義)

複習

猶太教信徒自以為他們才是神的選民，但是保羅教導，外邦人也可以因信稱義成為神的子民。這對驕傲的猶太人，是個重大的打擊。若是因信稱義是唯一得救之途，難道以前的猶太人都被蒙在鼓裡嗎？前面在第八章 13-14 節裡，“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…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”，那麼外邦人的確也可以成為神的兒女？！那麼神的話——以色列是神的子民是“落了空嗎”？接著保羅表達 (9:6)：他愛以色列人，神也愛以色列人，他沒有任何惡意。猶太人必須承認那真理就是：“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”。因為神有至高無上的主權，“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” (9:14-18)，他是陶匠我們是泥土 (耶 18：6-11)。神略過許多猶太人，反而揀選外邦人，那不也是在何西阿書裡先預告了嗎 (2:23)？

保羅預期猶太人又要抗議了，他們會問：既然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，那麼是否人的得救與滅亡，人不必負任何責任呢？保羅就反問他們，既然他們承認是被神所造，那麼來說明許多以色列人不被揀選，“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”。儘管神揀選，但是人仍然必須為自己的傲慢負責。

分段

儘管猶太人的舊約教會體制被解散 (約 2:19)，律法裡的禮儀律被廢除，取消了各項獻祭制度，廢除了他們祭司的資格，焚毀他們的聖殿，奪去他們的土地和國家。取而代之的是在新約裡，外邦人的國度中建立起大公性的教會。保羅還要勸說猶太人相信基督，因為他們以前所得到神的恩寵，是何等的浩大，不是沒有好處的。這舊約教會被主耶穌重建為新約教會，有什麼差異？如何和諧？在這一章，保羅要我們從兩個方面來看這問題。

- 1-11 節，保羅對義的闡述與拯救的方法。比較猶太人所堅持的“律法的義”，和福音所帶給我們的“信心的義”之間，是有極大的區別的。信心的義比律法的義卓越得多
- 12-21 節，猶太人和外邦人並沒有分別。在稱義和被神接納這點上，福音使他們站立在同一地位上。

解釋

1-3節，弟兄们，我心里所愿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2 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识；3 因为不知道神的义，想要立自己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了。

這裡的“弟兄们”是指猶太人，而非在羅馬的信徒。因為前面所說“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，我们早已像所多玛，蛾摩拉的样子了”，保羅所願，就是他常常禱告的“是要以色列人得救”。

“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”，似乎保羅想表示，他過去切身體驗過，就是如此。“不是按著真知识”是指猶太人有完全的律法，那是真知識。但是他們卻不願意照著那真知識來尋求神。他們故意忽略律法叫人知罪那的目的，還使用自己的蠻力來

滿足律法，他們是誤用了律法。“不知道神的義”的全貌，他們只看到義的行動外表，只想模仿，完全沒有經歷過義，也就是看不見自己的不義，因為有私慾在裡面。因此無論作什麼都是憑著帶私慾的身體，想建立自己的義。他們既然對義無知，自然他們也不會順服那義。

猶太人“不服神的義，”就是說，他們不順服福音的要求，不接受在福音裡，因信基督而得以稱義，所以那是他們不信的實質。他們的不信是基於他們兩大錯誤：1) 他不認識自己。自以為有義，是那種越看越愛的自義，那是對自己義驕傲的自欺(路 18:10-11)。他完全看不見，他的“義”，沒有一樣能達到神的義標準。2) 他不認識神。他認為他即使有罪，也微不足道，他完全不知神何等痛恨罪，那種炙熱的痛恨，一定要除滅罪。同時他又炙熱的愛世人，因此他讓他的兒子耶穌基督來替他們背負那他所痛恨的罪，我們的罪，去承受那十字架的痛苦，讓愛他的父神，顏面不見的親自責罰他，也在所不惜。

問：熱心的人就一定有真理嗎？熱心人的信仰一定正確嗎？

有熱心的人，可能是盲目的，他的方向也錯誤了，因為他的熱心“不是按著真知識”。猶太人熱心的憎恨基督，和他的子民，驅趕真信徒的時候，他們說，“願耶和華得榮耀”(賽 66:5)；殺害基督徒時，還以為是事奉神(約 16:2)。

4 節，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

“律法的总结”不是指结束，而是指目的/功用。律法的目的包括

- 赫阻人犯罪，並使人察覺人軟弱、無力抵擋犯罪的引誘
- 律法是我們幼年時“训蒙的師傅”(加 3:24)，教導我們認識我們所缺基督的屬性，就是義
- 律法更提供了生活裡的道德準則，顯露出人的不義，叫人知罪。

這三個目的都是要人投奔基督。

儘管律法的目的/功用是巨大的，但是加拉太書第 3 章指出律法的限制：1) 律法不能使人稱義(加 3:10)；2) 律法不是根據信而來(加 3:12)；3) 行律法也不能叫人可以繼承神賜的產業，因為要得到神所賜的，全憑應許(加 3:18)。

基督已經達到了這個總結，這是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：

1. 基督是律法裡禮儀律的總結。祂代表了禮儀性律法的過程，他自己就是完美祭物的實體。因此他一次獻上，就可以完全除罪，不再須要獻祭犧牲。
2. 基督是律法裡道德律的總結。基督完美的行了律法有所不能行的(羅 8:3)，叫律法得到圓滿的總結，使因信稱義的人也滿足了律法，因為他們不再有罪的記錄。

5 摩西寫著說：「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

先前，當神頒布十誡時，“众百姓见雷轰、闪电、角声、山上冒烟，就都发颤，远远的站立，对摩西说：「求你和我们说话，我们必听；不要神和我们说话，恐怕我

們死亡。」(出20:18-19)。他們說，“我們必聽”。他們一開始就太自信可以遵守十誡了。他們不要聽神說話，也就是不讓聖靈光照那律法，來得到律法的精義。

這第5節經文是引用利未記18:5，那裡的确說“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”。當時律法更詳細了，有祭司與獻祭的條款。但是猶太人還以為利未記18:5是告訴他們，出了埃及得了救，還要努力行律法的義，才能存活。他們忽略了“人若遵行”的“若”，是一個沒有可能遵行完全的“若”。選擇忽略律法裡獻祭所指向的義——就是基督，唯獨他裡面的義，那才是真正有效。既然不信的猶太人，把律法裡關於知罪而獻祭預表投奔基督的部分，都撇開不顧，那麼他們就只能盡力行律法的儀文，這就注定要失敗。結果那一代的以色列人，幾乎都倒斃在曠野。所以保羅說這句話的用意，不是鼓勵他們去行律法，而是告訴以色列人，你們都應當記得嗎？那些“行那出於律法的義”的人，要在神國度裡存活的，何其困難？

問：今天基督徒從這節學到什麼功課？

今天許多在神國的信徒，仍舊想憑自己努力，去成就律法的義來成聖，而不是靠基督的義。

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「你不要心裡說：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（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）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（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。）」8 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这道离你不远，正在你口里，在你心里。（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。）

6-8 節是出自申命記 30:11-14。保羅引用的目的是提醒猶太人，你們老祖宗就發現，要守律法很難，但是有基督（律法的總結）就一點也不難。在舊約申命記之外，也記載過這句話

- 箴 30:4 說“誰升天又降下來？”

顯然猶太人的想法，依然是想努力，升到天上(永生神的居所)或下到陰間(死人之地)，去取得神的義。新約弗 4:9 裡，保羅回答那問題說

- “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？”

而且那是太難的事了。神的義，基督耶穌不是已經“先降在地下嗎？”。主耶穌使人稱義的方法，剛好與人們想出來的方法相反。不是靠人升天，而是靠神自己先降下，然後才升天的。所以“这道离你不远”，不正是告訴以色列人，一點也不難？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完成，使人滿足律法一切要求的工作(10:4)，那就是把他自己的義，賜給人。

聖經已經告訴人，稱義和得拯救的道路本身不艱深或錯綜複雜，而是按著賽 35:8 所預言“在那里必有一条大道，称为圣路”。神沒有命令我們爬上天去，得到稱義和拯救之道，就是基督，把他領下來。首先，那不是容易走的大道；何況那道不是鎖在天上。神也沒有命令我們下到地裡去得到道——它不在陰間，或是下到陰間，把基督從墳墓中，或從死人的當中領上來，因為他不在那裡。叫人稱義之法，得生之道，已經在地上給了人，是基督從天而降帶來的。那大道，並不是離我們很遠或是難行的。那麼那大道是什麼呢？

神藉著後來的先知以賽亞（59:10-21）更詳細的解說申 30：13 “这话却离你甚近，就在你口中，在你心里，使你可以遵行”：

- 必有一位救赎主来到锡安雅各族中转离过犯的人那里。这是耶和華說的。耶和華說：「至於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：我加给你的灵，传给你的话，必不离你的口，也不离你後裔与你後裔之後裔的口，从今直到永远；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賽59:20-21）

“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”的意思是要明白、相信並承認，人能夠如此的原因是有“加给你的灵”。因為“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”（路 17:21），就是神要藉著他的靈，來掌管人心，才叫人能發出討神喜悅的行為。

既然這道離我們不遠，第 8 節說，它在我們的口裡——我們每天可以讀到它；它在我們的心裡——我們可以晝夜思想。這就是“信主的道”，或說，這就是被聖靈掌管的人的行為。

10:9-21 那麼我們如何與耶穌基督的靈有關呢？按照什麼樣的條件呢？

- 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
得救不是決志，而是指從稱義、成聖、一直到見主面才完成。得救的第一個條件是“口裡認耶穌為主”，也就是公開承認和祂的關係，以及對祂的依靠，認祂為我們的王和救主。即使面對誘惑和威嚇，也承認相信基督。即使要付出家產，名譽，自由與生命，也都跟從祂。主耶穌強調在人的面前認祂，正如太 10:32-33，路 12:8-9 所說，這也是捨己。人所憂慮、放不下的代價，主耶穌老早就計算過來（路 14：26-33），我們信他必能帶我們走過，不被打敗。因此這捨己仍然是恩典。

得救的第二個條件是“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”，就是認同福音裡對關乎基督復活的啓示。基督的復活，有非常重要意義的，他若沒有復活，那就證明

- 1) 他是有罪的，他是為自己的罪而死
- 2) 他說“復活在我，生命在我”變成謊言。那麼他是不義，根本沒有義可以顯明。
- 3) 他就不是神的兒子，因為前面羅 1:4 說“按圣善的灵说，因从死里复活，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”。那麼連聖經也在說謊。

問：怎樣才算“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”？“信”僅僅只是知識嗎？

一個“信徒”若只是知識上承認他復活了，而不是經歷與他同死，同活，那麼他必定有各種的矛盾：

1. 他不信他全然敗壞，因此不需要主耶穌來替他死，也許受一點傷就夠了。那麼主耶穌是不是死得完全沒有必要？
2. 他說信主，但是卻不信基督痛恨罪，他還故意犯罪，犯法。那麼主耶穌又何必為了我們的罪死得那麼痛苦？
3. 他說信主，但是卻不要效法基督的樣子。只要“決志”，以為就是稱義，而且不想要得生，就是成義、成聖。十字架用了一次，就可以不必再與基督聯合了嗎？

10 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

這節進一步的說明第 9 節同一件事，但是次序倒了過來。第九節是口裡，接著心裡。這裡說都是因為心裡先相信，然後才是所認可的口裡承認。

“人心裡相信”表明這不僅超越了理智上的認同，更是意志上的認同，是一種內在，屬乎心的，真誠的和強烈的認同，並且捨己的靠了上去，而不是與切身無關的知識。這樣基督的義就歸入他裡面（羅 3：22 的“加給”），是稱義和成聖必須有的義。

“口裡承認”——在禱告和讚美中向神承認（羅 15：6），在人面前承認，承認神的作為，特別是在當我們受到逼迫，我們被要求作這承認的日子（太 10：32-33，路 12：8-9）。神應當在我們的口裡得到尊榮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
11 經上說：「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」

正如前面 9：33 已經引用過賽 28：16，那裡“信靠的人必不著急”，就是遇到的苦難人不會驚惶失措，可以完全放心信靠。如此那心裡相信的人，必不以口裡承認為羞愧。那如此信靠主耶穌的人，必沒有理由會對他的信心感到懊悔。這也是恩典，因為神是信實的，說的做到。

1-11 節歸納

以色列人“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”，信主得救有那麼難嗎？“他說：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。”（10：8）

12-21 節，在這些經文中，第一句話就表達了使徒所要講述的要點，既然“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”，那麼猶太人和外邦人並沒有分別，在被神接納這件事情上世人都站在同等地位上，而且都是藉著同樣的方法得救：神差遣人傳福音-》人聽見福音-》信主-》求告主的名。

12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

眾人有同一位神，祂對眾人都是一樣的，是創造全人類的父。當祂宣告祂的名，“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并有丰盛的慈愛和誠實”（出 34：6），祂已經表明了祂不但對猶太人是如此，而是對一切尋求祂的、屬祂的受造之物也是如此，他不僅僅是施恩慈，更是厚待人，因為他在恩慈是豐盛的。

“求告” 1941 epikaleomai 就是（向神）呼求，呼叫。

問：人如何會向神呼求呢？

根據約 3：5，聖靈就像水，先將人的靈魂潔淨重生，使人再聽福音時能正常的回應，人才會擁抱福音，信了耶穌就是主、救主，而呼求祂來拯救。

那麼結果呢？

13 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

這是舊約約珥 2：32 所說的，猶太人不可能不知道。“求告”的對象是主，內容是主的名，他的名就是主、救主。求告他的名是人意識到祂本質是天地的主，也是人類的救主，因而想要依靠祂，把自己全然奉獻給祂，相信、期望從祂得到我們生命所需的一切。

就像彼得在徒 4:12 所說：

- 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

這是得救唯一的方法。這樣會呼求的人，所得的應許都是一樣的——必得救。除了求告主名、得救之外，基督徒還能有什麼樣的生活呢？他進一步說明如下

14 然而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

“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”，因為來 11:6 說

-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

所以這裡說，除非他們相信祂是超越他們的神，他們是不會藉著禱告向祂呼求的。他們會呼求是聖靈的工作，這是恩典，使人能向正確的對象——主、救主，禱告正確的內容——拯救，且蒙應允。

“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”。神的啓示不是人與生俱來的，或是人悟出來的。這外來的啓示是藉著聽，包括讀的管道來的。許多人因著讀了而相信（約 20:31）。

“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”，他們若是能聽到或是讀到，那麼一定要先有人告訴他們所要相信的東西。傳道的和聽道的是相互相承的，皆大歡喜，都是有福。

“若沒有奉差遣”，人又怎能傳道呢，除非他們有裝備後被主差遣，否則他哪裡來權柄可以作奉差遣的使節呢？這證明正式的事工一定要有正式的差傳和委任。差遣工人是神的特權；祂是收割的主，因此我們必須向祂求，“求祂打發工人出去”（太 9:38）。只有祂才能裝備人，使人願意做事奉的工作。

15 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「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」

經上是指賽 52:7（鴻 1:15 有相似的經文）。這裡“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”是引用那裡的“那報佳音，傳平安，報好信”，是指以色列將被拯救脫離巴比倫而回歸的大好信息。福音的信息的確是喜信，是最好的事情，是賜人平安的好信息（路 2:13-14）。

腳蹤是指行跡，也就是生活和交往上。佳美是指神的工人必須生活聖潔，是蒙神悅納的。如此，“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”，是指這種人傳出來的平安福音，該是何等受到人們的歡迎！

16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，因為以賽亞說：「主啊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」

猶太人沒有都聽從福音，外邦人也沒有都聽從福音，大部分人仍在不信和背逆之中。這都是先前先知所預言的（賽 53:1）。“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”對此的回應是：你傳福音嗎？會因為人拒絕而灰心不幹了嗎？那麼以賽亞呢？保羅呢？他們是不是就停止傳福音了？沒有聖靈先在他們身上工作的人們，不可能信。這算奇怪嗎？反過來說，我們傳福音有人信，那不就印證聖靈與我們同工？這就是為什麼無論人信，還是不信，我們傳福音總有神的印證。不信不是因為拒絕我們，信了也不是我們說得好。傳福音是神要我們享受他工作的喜樂。

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

可見是歸納前面 14 節所說，儘管許多人聽見但沒有相信，但是傳話仍然是使人產生信心的普遍管道。而這話，不是人智慧的言語，而是“從基督的話來的”，為了叫基督得榮耀。

問：那麼向人作見證，與傳福音有什麼區別？

向人作自我的見證是福音預工，真正人信，不是出於人道見證，而是基督的話（約 4：42），就像撒瑪利亞全村子的人對那婦人說

- 现在我们信，不是因为你的话，是我们亲自听见了，知道这真是救世主。

傳福音是必須傳基督的話。

18 但我說，人沒有聽見嗎？誠然聽見了。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；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。

那些不相信的人，不是沒有聽到福音，而是聽到，但是決絕了福音。他們將來滅亡只能怪自己。

“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”，那是信徒們遵守大使命的結果（太 28：18-20）。單單保羅所傳之地，就叫人驚奇（羅 15:19）。根據西方宣教史，基督教擴展到各處的年代大約如下

- 第三世紀福音傳入埃及
- 第五世紀末，福音遍及印度到西班牙
- 第六、七世紀，愛爾蘭是最大的差傳教會。福音傳至蘇格蘭、英格蘭及其他歐洲大陸國家
- 中古時代歐洲宣教（主後 300-1500）。福音傳給
 - 愛爾蘭人 第五世紀末
 - 法蘭克人 第六世紀初
 - 英格蘭人 第七世紀初
 - 荷蘭人 第八世紀初

- 日耳曼人 第八世紀中
- 斯拉夫人 第九世紀末
- 北歐人 第十一世紀初
- 亞、非、拉丁美洲宣教 第十六到二十世紀。

19 我再說，以色列人不知道嗎？先有摩西說：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，惹動你們的憤恨；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。20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：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

在這兩節裡，保羅引用了兩段舊約經文申 32:21 與賽 65:1-2，說明以色列人的叛逆，是不可原諒的。外邦人被呼召，“這難道以色列人不知道麼？”他們從摩西和以賽亞就應該知道。使徒所到之處，包括保羅就先到猶太人的會堂去。猶太人首先就有福音傳給他們，外邦人只是吃他們的零碎。如果這人不接受，另外的人就會接受。因此這令猶太人十分憤恨。他們就像在路加福音第 15 章所講的那個比喻中的大兒子一樣，對那外邦人的小兒子因悔改所得的接納和招待感到忌恨。

看到外邦人蒙如此的恩惠，更挑動猶太人的怒氣（徒 13:45，17:5，13，22:22）。猶太人如此發怒，這証明了他們就如外邦人，全然敗壞，在申命記中神已經警告過他們了。他們既然背棄神，神就任憑他們落在他們自己私欲與敗壞中，讓他們所犯的罪成爲他們自己的懲罰。

尋找就必尋見；這是對我們的規例，是恩典，而不是對神的規例。在神接納和厚待外邦人的事上，他又顯明出了額外的恩典和恩惠：“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”。神常常讓那些不尋找祂的人遇見祂，獲得祂的恩典。

21 至於以色列人，他說：「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」

“整天”是神的耐心，因爲那指明了神是愛。祂長久忍耐，然而祂不會無限並永遠忍耐。關於以色列的頑梗和敗壞，儘管神對他們極大的善意，給他們有很好的機會和充滿感情的呼召“我整天伸手招呼，要人聽他說話（賽 65：2；箴 1:24；徒 26:1）”。

“悖逆頂嘴的百姓”在以賽亞書中只是一個希伯來字，在這裡用兩個詞。不僅僅“悖逆”不聽呼招，不順從它，還要“頂嘴”，與之爭吵，這更顯爲惡劣。儘管他們越發悖逆，使之罪大惡極，他們的不順從，就越發的彰顯了神忍耐的榮耀、慈愛與恩典。祂的恩慈不會被人的敗壞所勝，但是敗壞的人，堅持不被神的恩慈所勝，人的敗壞實在令人詫異。

問：我們作爲信徒，有沒有許多“不信”的地方？（例如要彼此相愛，十一奉獻，遠離罪...）已經多年，還住在“悖逆”中，還替引經據典來替自己解套？